

浙江省财政厅 文件 浙江省物价局

浙财综字〔2003〕9号

关于转发《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林业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局《关于印发〈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
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根据浙江实际，作
如下补充规定。请一并贯彻执行：

一、为统一和规范浙江省林业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的使
用和管理，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继续使用
由省财政厅统一印发的《浙江省征（占）用林地收费专用票据》（省

林业厅、财政厅林计〔1998〕31号、浙财字〔1998〕21号)。

二、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按审核审批权限，在审核同意征(占)用或临时征(占)用林地时，向征(占)用或临时征(占)用林地单位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，全额缴入同级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，其中：征(占)用林地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收入，财政部门按照省林业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浙江省林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分成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浙财综字〔2001〕60号)和《关于调整林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省、市分成收入解缴管理规定的通知》(浙林计〔2002〕95号)办理。

为便于市、县(市、区)林业主管部门管理，凭着简便、高效的原则，对于征(占)用林地面积在1公顷以下的审核审批项目，可由市、县(市、区)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，并将收费收入及时缴入当地同级财政局预算外资金专户，市、县(市、区)财政局按规定办理上解省、市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和解缴同级国库手续。征(占)用面积在1公顷(含1公顷)以上的审核审批项目，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直接征收，参照省财政厅、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实行票款分离问题有关通知(浙财综〔2000〕3号、60号)规定，征(占)用单位直接将款项连同分成清单交入省级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(户名：浙江省省本级财政专户结算分户，帐号：392041029886000235，开户银行：杭州市农行城东支行：收费项目编码13606004)，并由省林业局及时提供缴款分成清单；其中市、县(市、区)分成收入，由省财政

厅按规定办理下划手续，省级收入由省级财政专户定期缴入省级国库。

三、征（占）用林地未被批准的，原办理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的林业主管部门，应自收到“不予批准通知书”的7日内，填制“财政专户收入退款书”，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（收款票据、银行收帐通知单、征占用林地审核凭证等复印件），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已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的退款手续。

四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收入、统一纳入林业基金，按照《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〈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02〕3号）和《浙江省林业基金制度》（省林业厅、财政厅林计〔1998〕220号、浙财农〔1998〕237号）规定使用和管理。

本通知自2003年1月1日起执行。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一律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《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财综〔2002〕73号）

